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137名激励对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股票期权295.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2元；限制性股票36万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88元。授予日期为2013年12月3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20万份。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5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

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涉及的 137 名激励对象获授 295.5 万份股票期权及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的登记工作。公司期权简称：洲明 JLC1，期权代码：036118。

7、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32 元/份调整为 13.26 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 6.88 元/股调整为 6.82 元/股。

8、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强、刘永铭、黄佩玲、梁奕锋、刘海宏、吴卫卫、李建燕、梁燕芬、文学君、郑伟、张胜、郭求华共十二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235,000 份。因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故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注销其他 1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408,000 份，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调整为 124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955,000 份调整为 2,312,000 份；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0 股调整为 306,00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9、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宝、何升祥、蔡广超、曾志胜、于虹婷、黎宝莹、郑伟、杨国艳共八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144,500 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312,000 份调整为 2,167,50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16 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所涉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且公司总股本已由 101,342,075 股增加至 202,738,063 股。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现存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为：将公司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67,500 份调整为 4,336,153 份，行权价格由 13.26 元调整为 6.63 元；将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0 股调整为 300,080 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20 万份调整为 400,106 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

意确定2014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四十五名激励对象400,106份股票期权及300,0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5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导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未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行权/解锁价格发生变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63元调整为6.60元，首期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4元调整为15.91元；公司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6.82元调整为6.79元，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解锁价格由8.00元调整为7.97元（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届时将按上述调整实施）。

11、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2013年度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钟演丽、林涛、吴猛、杨洋及在2014年度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罗京、孙建共六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170,046股，注销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5,000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1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715,456份和252,067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4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87,553份和150,040股。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本次行权/解锁期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

解锁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首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价格与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6.60元调整为2.616元，首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由15.91元调整为6.34元。公司首期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70,702份调整为6,676,755份，公司首期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2,553份调整为531,382份。公司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价格由6.790元调整为2.692元，公司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锁价格由7.970元调整为3.164元，同时，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待解锁数量由360,095股调整为900,237股，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待解锁数量由150,040股调整为37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5320股，公司现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1.34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离职/考核不合格的原因，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荣礼、占红水、陈健共计3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245,035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分别为1.342元/股及3.164元/股；同意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王荣礼、朱继银、刘世良等共计14人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681,405份。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01,342,0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5320股。公司现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或者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故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div (1+n) = 2.692 \text{元} \div (1+1.00532) = 1.342 \text{元}$$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鉴于公司已在2014年10月9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此次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洲明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洲明科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案）》等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